



研究生院

GRADUATECOLLEGEOFNORTHWESTNORMALUNIVERSITY

**关于开展2019年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**

**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营造探究知识、崇尚真理的学术氛围，提升研究生科研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》（西师发〔2019〕39号），现将2019年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其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以及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在申请范围之列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规校纪、受到纪律处分记录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专业课程学习无补考记录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，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：

（1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原则上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%（博士研究生除外）。

（2）学术能力强，科研成果突出。在本年度内（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），硕士生至少有1项C类及以上科研成果，博士生至少有1项B类及以上科研成果，成果认定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执行。

（3）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“研究生学术月”等各类学术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2.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，除满足上述基础条件外，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：

（1）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，且成绩优异。

（2）本年度内（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），以第一作者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完成的文艺作品、应用设计、案例报告等实践成果，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被采纳；或在技术上有创新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3）本年度内（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），在国家教指委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以及国家各专业教育学会（行业协会）等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三、名额分配与奖励

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全校各评选100名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各学院评选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10月28日前，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在参考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，制订本学院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办法，报研究生院学术与培养部审核后，在学院网页面向全院师生公布。评选办法中，要明确规定申报资格、评选标准、评选流程、学生申诉受理等具体内容。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名额应适当向博士生倾斜。

2.11月10日-12月10日，各学院组织开展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工作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定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学术与培养部。

3.12月15日-12月31日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推荐的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名单进行复审，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凡在评选过程中出现程序混乱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，研究生院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相关学院作出暂停评选过程、责令重新评选等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研究生在申报过程中，如其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发现存在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的，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对已授予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称号的，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对评选出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氛围，激发广大研究生学术兴趣，引导学生积极进取、勇于探索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联系人：陈建海 7970633

附件：西北师范大学2019年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名额分配表

 研究生院

 2019年10月11日

附件：

**西北师范大学2019年度研究生“双星”评选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学术之星** | **实践之星** | **合计** |
| 1 | 文学院 | 9  | 0  | 9 |
| 2 | 教育学院 | 6  | 15  | 21 |
| 3 | 历史文化学院 | 4  | 4  | 8 |
| 4 | 心理学院 | 2  | 8  | 10 |
| 5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4  | 0  | 4 |
| 6 | 法学院 | 2  | 8  | 10 |
| 7 | 经济学院 | 3  | 2  | 5 |
| 8 | 商学院 | 2  | 4  | 6 |
| 9 |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| 7  | 4  | 11 |
| 10 | 音乐学院 | 2  | 3  | 5 |
| 11 | 舞蹈学院 | 1  | 0  | 1 |
| 12 | 美术学院 | 3  | 1  | 4 |
| 13 | 体育学院 | 2  | 3  | 5 |
| 14 | 数学与统计学院 | 9  | 0  | 9 |
| 15 |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 | 7  | 9 |
| 16 | 化学化工学院 | 14  | 4  | 18 |
| 17 | 生命科学学院 | 5  | 2  | 7 |
| 18 |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| 7  | 4  | 11 |
| 19 | 教育技术学院 | 2  | 4  | 6 |
| 20 | 旅游学院 | 1  | 5  | 6 |
| 21 |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| 0  | 3  | 3 |
| 22 |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| 3  | 9  | 12 |
| 23 | 传媒学院 | 3  | 1  | 4 |
| 24 | 外国语学院 | 4  | 9  | 13 |
| 25 | 哲学院 | 3  | 0  | 3 |
| 26 | 敦煌学院 | 0  | 0  | 0 |
| 合 计 | 100 | 100 | 200 |